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孙为民先生、任峻先生、杨光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下属江苏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通视铭泰”）采购 PPTV 电视等智能硬件产品，预计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75,000 万元(含税)，2018 年实际发生额 111,043.11 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力”）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预计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会员产品规模不超过 11,500 万元（含税），2018 年未发生。

（3）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预计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商品规模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税)，2018 年实际发生额 593.20 万元。

2、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苏

宁控股集团”)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46,3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9,672.78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置业集团”)销售商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商品规模不超过57,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5,403.24万元。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公司及子公司为江苏通视铭泰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商品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10,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3,164.37万元。

(2)公司及子公司为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所属的PP体育、PP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不超过49,2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8,209.38万元。

(3)公司及子公司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各地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用于苏宁影城开设,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不超过2,8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370.79万元。

(4)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子公司取得服务收入规模不超过65,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为64,673.39万元。

(5)公司及子公司在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天猫商城参加专场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阿里巴巴集团推广服务支持,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推广服务收入不超过20,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14,914.20万元。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上海聚力通过所属的PP视频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不超过45,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5,572.78万元。

(2)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通过下属足球俱乐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税),2018年实际发生额424.00万元。

(3) 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通过所属的 PP 体育等资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广告投放服务，预计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税），2018 年实际发生额 1,215.67 万元。

(4)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商业广场代理运营服务，预计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支付代理运营服务费不超过 1,500 万元（含税），2018 年实际发生额 808.89 万元。

(5)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子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预计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支付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费不超过 6,000 万元（含税），2018 年实际发生额 1,045.05 万元。

(6) 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预计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不超过 8,300 万元（含税），2018 年实际发生额 5,640.00 万元。

(7) 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预计 2019 年公司子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税），2018 年实际发生额为 54,591.37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通视铭泰	采购 PPTV 电视等商品	市场价格	175,000	17,347.94	111,043.11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	2,691.39	593.20
	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	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	市场价格	11,500	1,516.51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宁控股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46,300	3,644.05	19,672.78
	苏宁置业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7,000	711.63	5,403.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通视铭泰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364.29	3,164.37
	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	为PP体育、PP视频等提供广告投放、广告代理等市场推广服务	市场价格	49,200	190.00	8,209.38
	苏宁控股集团	为其下属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2,800	482.99	1,370.79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市场价格	65,000	14,678.55	64,673.39
	阿里巴巴集团	参加专场活动获得推广服务支持	市场价格	20,000	-	14,914.2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聚力	通过PP视频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等服务	市场价格	45,000	2,151.82	5,572.78
	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	通过PP体育等资源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	624.00	1,215.6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苏宁电器集团	通过下属足球俱乐部提供广告投放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	424.00
	苏宁置业集团	提供自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1,500	252.36	808.89
	苏宁置业集团	为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市场价格	6,000	-	1,045.05
	苏宁控股集团	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等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市场价格	8,300	-	5,640.00
	阿里巴巴	为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信息服务、市场推广等服务	市场价格	80,000	13,944.91	54,591.3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骋娱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	采购PPTV电视等智能硬件	111,043.11	300,000	99.47%	-62.99%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盒子等智能硬件	593.20	1,400	0.53%	-57.63%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	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	3,164.37	3,700	4.42%	-14.48%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上海聚力	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	3,800.14	11,000	5.30%	-65.45%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阿里巴巴集团	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64,673.39	90,000	90.28%	-28.14%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上海聚力	提供广告投放、CDN使用等市场推广服务	6,125.62	7,400	9.96%	-17.22%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江苏苏宁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自建店及配套物业代理运营相关服务	808.89	800	1.31%	1.11%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阿里巴巴集团	天猫商城苏宁易购旗舰店信息服务、促销推广服务	54,591.37	51,000	88.73%	7.04%	2018年3月31日 2018-03-3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通视铭泰/上海骋娱采购电视等产品以及公司向阿里巴巴采购盒子等产品的实际采购规模，公司采购商品规模较预计金额有所减少；报告期内上海聚力根据业务需要投放广告，公司提供广告采购推广服务金额较预计有所减少；报告期内阿里巴巴集团基于业务安排委托公司提供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金额较预计金额有所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业务需求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上述业务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江苏通视铭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江宁空港经开区飞天大道 69 号（江宁开发区）

经营范围：传媒技术、网络技术、数码、电子、计算机、通讯、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用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手机(除二手机)、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手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手机、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

布；知识产权代理；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通视铭泰总资产 2.52 亿元，净资产为-2.2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6 亿元，净利润-2.21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2、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目前是全球领先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是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

阿里巴巴集团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02.66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40.93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215.6 亿元。

3、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7 号 14 层 C 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设备、工程机械、游泳设备、冷冻机设备、空调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高低压电器设备、消防器材、锅炉、电梯、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销售；室内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智能家居、楼宇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宁控股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136.77 亿元，净资产为-19.3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4 亿元，净利润-9.88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4、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卜扬

注册资本：171,429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专用照明电器、电子元件、电工器材和电气信号设备加工制造，房屋租赁、维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汽车出租，健身服务，票务服务，停车场服务，百货、黄金、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鲜花、国产及进口化妆品、电梯、机电产品、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洗衣服务，柜台、场地租赁，国内商品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的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中、西餐制售，音像制品零售茶座，卷烟、烟丝、雪茄烟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住宿，酒吧，洗浴，游泳，电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宁电器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846.91 亿元，净资产为 88.3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9 亿元，净利润 4.99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5、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力

注册资本：3083.0143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690 号 5 号楼 501-3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信息网络传媒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

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经营,演出经纪,知识产权代理,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聚力(母公司)总资产 190.20 亿元,净资产为-3.3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19 亿元,净利润-3.22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6、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118 号楼 7 层 701-A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母公司)总资产 11.17 亿元,净资产为-13.1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2 亿元,净利润-13.07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7、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晓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淮海路 6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商品房售后服务,土地开发,房屋租赁,社会经济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

管理服务，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酒店管理、票务代理、代理发展电信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宁置业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397.85 亿元，净资产为 76.7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 亿元，净利润 5.72 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通视铭泰为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下属子公司、上海聚力为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文化”）下属子公司，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苏宁文化为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控制的企业。

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关联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为持股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关联法人。

阿里巴巴集团包括 Alibab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和其控制的企业，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通视铭泰从事 PPTV 电视开发，其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为其提供商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多种服务，有利于提升产品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电器集团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产业布局广，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商品销售，将为公司带来商品销售收入。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影城布局在苏宁易购广场等优质物业，既丰富公司线下门店的服务功能，又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开展，保障公司经营收益。苏宁控股集团相关下属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拥有专业的人才梯队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公司的投

资、融资项目提供专业的顾问意见和决策支持。

上海聚力、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苏宁电器集团下属足球俱乐部拥有丰富的会员资源、内容资源、视频资源、赛事资源，双方业务的开展，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促进业务发展。

苏宁置业集团相关下属子公司从事商业物业招商运营、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拥有专业的团队，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业务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作为全球领先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拥有强大的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运营实力，能够为公司在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平台服务，同时，苏宁物流作为菜鸟网络合作伙伴，双方建立了深度的业务合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以经销模式与江苏通视铭泰、阿里巴巴采购 PPTV 电视、天猫精灵、天猫魔盒等智能硬件商品，以及与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采购体育会员、视频会员产品，交易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商品采购结算。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苏宁控股集团下属文创、体育板块基于影城开设的固定资产投入、办公用信息资产、户外广告投放设备等业务需求；苏宁置业集团基于商业广场开发、酒店日常运营等业务需求，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置业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家电、3C、家装建材等商品，交易双方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商品销售结算。

3、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子公司将为江苏通视铭泰基于自身渠道销售的产品提供物流仓储、干线调拨、售后、维修等服务，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子公司为阿里巴巴集团菜鸟网络提供商品仓储、仓库运营管理、物流配送、产品安装等服务，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价格以月结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各地运营苏宁易购广场及苏宁实体门店，基于此公司为苏宁影城公司提供物业租赁服务，并按照影城年度净收入的 11% 或按照保底固定租金和一定提成扣点取高方式计租，同时基于各地区物业服务市场价格标准收取

物业费。

上海聚力、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拥有 PP 视频、PP 体育优质平台，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丰富的渠道资源，上海聚力、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合作，依托公司渠道进行广告投放，同时公司为其 PP 视频、PP 体育、户外广告资源提供广告代理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收取市场推广服务费及广告位租赁费。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苏宁易购天猫旗舰店参与阿里巴巴集团在天猫商城策划举办的专场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阿里巴巴集团推广服务支持。

4、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上海聚力通过 PP 体育、PP 视频等广告资源为公司投放广告，公司按照双方最终确认的广告投放排期表投放广告，最终费用按照双方确认的投放天数、实际投放量、最终排期确认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自建店及配套物业提供代理运营业务服务。参照市场服务水平，苏宁置业集团按照各项目租金、物业费等总收入的 5% 计收标准向公司收取代理运营佣金。

公司子公司委托苏宁置业集团为公司自建店、物流基地等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按照协议约定工程设计及管理的收费价格进行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苏宁控股集团为公司对外投资、融资项目提供顾问服务，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投入时长等因素进行定价，并按照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结算。

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平台推广等服务，公司按照天猫平台统一的规则支付相应的平台服务费用。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按照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关联方业务经营能力，2019 年公司与关联方在商品采购与销售、物流服务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

商品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商品供应链的完善，本次与江苏通视铭泰、阿里巴巴集团在商品供应链进行深入合作，将品牌商的产品优势与苏宁在渠道、平台及服务方面的优势进行充分结合，有助于提升销售；苏宁控股集团、苏宁置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拥有丰富的业务场景，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将为公司带来商品销售收入。

服务方面，上海聚力、北京苏宁体育文化传媒、苏宁电器集团下属足球俱乐部拥有丰富的会员资源、内容资源、视频资源、赛事资源，双方业务的开展，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会员在苏宁生态系统的体验，增强用户粘性。苏宁控股集团下属影城公司拥有较强的影院经营能力，通过租赁公司优质门店物业开设影院，将有利于丰富完善公司线下门店的功能布局，满足顾客更多消费需求，提高用户消费体验。

苏宁置业集团拥有专业的商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服务，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且从历史合作情况来看，受托方均已较好完成服务内容。

苏宁控股集团下属投资业务能够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务等专业化服务，为公司开展对外投资、融资项目提供相关意见及决策支持，推动公司投融资项目的有效开展。

阿里巴巴集团为公司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提供相关的平台服务以及促销推广等服务，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天猫旗舰店的运营能力，实现较好的销售；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在仓储物业、仓储运营管理以及大小件物流运营方面的优势，为菜鸟网络提供服务支持，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战略合作，形成资源优势互补。

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行业水平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运作。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关联交易内容、定价进行了详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

议。

经审阅，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内容基于业务需求，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